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



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03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孟路英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 5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应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况。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2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陈栋强

陈栋强：陈栋强

史晓峰：史晓峰

2018 年 5 月 3 日